

一 九 五 六 年

地質勘探定期統計報表

(實施辦法、表式及編制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頒發

北 京 1956年1月

一九五六年地質勘探定期統計报表

实 施 办 法

一、制訂目的：

为了定期檢查1956年地質勘探計劃执行情况，使中央及各地区的領導部門便於分析、研究、掌握所屬單位的基本情况，特制訂“地質勘探定期統計报表”（以下簡稱地質报表）制度頒發实施。

二、报表內容：

地質第Ⅰ号表 礦產儲量增長計劃完成情况（季报）

第1表 固体礦產儲量的增長和升級

第2表 煤及油頁岩詳細勘探計劃执行情况

第3表 天然石油A₂級井孔的增長

地質第Ⅱ号表 地質勘探工作計劃执行情况

第1表 实物工作量計劃完成情况（月）

第2表 价值工作量計劃完成情况（季）

地質第Ⅲ号表 鑽探工作情况（月报）

第1表 鑽探技術經濟指标完成情况

第2表 鑽探時間平衡表

地質第Ⅳ号表 在冊职工人数及工資（季报）

三、实施范围：

甲、國務院地質、重工業、煤炭工業、石油工業四部所屬的各种地質勘探單位；

乙、省（市）自治区工業廳（局）所屬的各种地質勘探單位。

地質勘探單位約分如下幾种：

1. 勘探隊

2. 各种普查隊

3. 綜合性的地質勘探單位

4. 獨立礦區
5. 地球物理探礦隊
6. 工程地質及水文地質隊
7. 大地測量隊
8. 地形測量隊
9. 航空測量隊。

丙、地質部、重工業部所屬單位不填第Ⅰ號表第2表、第3表；煤炭工業部所屬單位不填第Ⅰ號表第1表、第3表；石油工業部所屬單位不填第Ⅰ號表第1表、第2表；地方所屬單位不填第Ⅰ號表第2表、第3表及第Ⅲ號表。

四、勘探單位和填報單位：

勘探單位：是指有獨立的行政組織，在一個地區担负一種專門任務（如找尋某種礦產、探明某種或數種礦產的儲量等），并直接接受地質勘探工作管理機關（即不是直接進行地質勘探工作而專門從事組織和分配力量、分配任務等工作的管理單位，如地質局、勘探公司、工業管理廳、局等）所交給的任務和直接接受地質勘探工作管理機關的行政領導的工作隊或礦區（礦務局）。

編制地質報表基本表的統計單位原則上應與計劃單位一致，一般須具備以下幾個條件：

1. 獨立編制地質勘探計劃；
2. 有權與國家銀行直接往來；
3. 有獨立會計。

煤炭工業部所屬各勘探單位雖不是計劃編制單位，但因勘探隊統計填報力量較強，且一九五五年已實行填報國家統計報表，故一九五六年作為附屬填報單位仍填報地質報表。

地方地質勘探工作以省（市）、自治區所屬工業廳（局）作為填報單位。如某些地方所屬勘探隊因工作量較大、填報力量較強而擬作為填報單位時，應由省（市）、自治區所屬工業廳（局）通過省（市）、自治區統計局報國家統計局備案。

不填報地質報表的地質勘探單位，其計劃及實際完成數字由主

管机关彙入綜合表中。

五、报送系统及份数：

	受 表 机 关 及 份 数				
	國 家 統 計 局	中 央 主 管 部	中央主管部所屬 地区或專業管理 机构	省(市)自治 区統計局	建 設 銀 行
地質部所屬單位	1 *		2	1	1
重工業部所屬單位	1 *	1	1	1	1
煤炭工業部所屬附屬填報單位	1 *		2	1	1
石油工業部所屬單位	1 *	1		1	1
省(市)、自治区所屬單位		1		2	1

註：(1)*号表示向國家統計局报送基本表者，只限於重点單位，重点單位名單由國家統計局与中央主管部在年初共同商定后分別通知。

(2)报送建設銀行时可免报地質第Ⅰ号表。

(3)不填地質报表的地質勘探單位在向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統計資料时，應將同样資料抄送所在地省(市)、自治区統計局一份。

(4)省(市)、自治区統計局在收到省(市)、自治区工業廳(局)报送的地質报表后，應進行審核，於五日內轉報國家統計局一份。

六、报送日期：

甲、地質、重工、煤炭工業三部所屬填報單位的报送日期：

1.地質第Ⅰ号表第2表、第Ⅱ号表、第Ⅲ号表於报告期后六日以前报出。

2.地質第Ⅰ号表第1表、第Ⅳ号表於报告期后十日以前报出。

乙、石油工業部所屬填報單位及地方填報單位报送日期：

1.地質第Ⅰ号表、第Ⅱ号表、第Ⅲ号表於报告期后十五日以前报出。

2.地質第Ⅳ号表於报告期后廿日以前报出。

七、布置办法:

國務院各部所屬填報單位由各部負責逐級布置，省（市）、自治区所屬各填報單位由省（市）、自治区統計局負責布置。

八、文字說明:

为了全面具体的反映地質勘探計劃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各單位应按月編寫文字說明（編寫力量差的單位可按季編寫一次），其报送日期应与报表部分同时报出。

文字說明主要内容：应結合报表数字，着重說明計劃完成、超額完成及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以及工作中遇到的主要問題和解决办法。編寫时应注意將問題突出，避免文字的冗長和内容的一般化。

九、注意事項:

1.各表左上角的指标填列內容如下:

（1）“單位名称”是指本單位的機構名称，必須填列全銜。

（2）“地址”是指本單位所在地址，如省、縣（市）、鄉、村等。

（3）“主管机关”是指本單位直屬上級管理机关的名称。

（4）“單位性質”按照实施办法第三条規定填列。

2.表末“实际报出日期”是指付邮日期。

3.为了便於綜合，并使数字划一起見，对小数取位作如下規定：价值工作量、实物工作量中的平方公里数、台月数、鑽机平均实有数、岩礦心採取率及礦心採取率只取一位小数；儲量只取兩位小数，以下四舍五入。其他統計数字一律不取小数。

4.报表中的錯誤数字，無論是經審核單位指出的，或是本單位發現的，均应以数字更正單申請更正。数字更正單同时报送各受表單位。

5.各部門对地質报表如須增加补充規定，須經國家統計局同意后才能頒發。报表中各种問題，各部在頒發問題解答前应取得國家統

計局的同意，如與國家統計局的解答有出入時，應以國家統計局的問題解答為準。

6. 報表編制完畢後，應附編表說明，寫明表內各種數字的來源，計算方法，計劃數字的批准情況，計劃與實際數字的變動情況、變更原因以及其他報表編制上存在的問題。
7. 編制報表時應嚴格遵守保密制度。報表編制完畢，經本單位負責人審核並在指定地點加蓋印鑑後，同時以掛號郵件寄送各受表單位（遠距離通航空的地方以空郵寄送）。

地質第 I 号表

單位名稱：(蓋章) _____
 地址： _____
 主管機關： _____
 單位性質： _____

礦產儲量增長計劃完成情況 (季報)

第 2 表 煤及油頁岩詳細勘探計劃执行情况
 1956 年 () 儲量單位：百萬噸

制發機關：國家統計局
 制發文号：(56)統基字第 39 号
 制發日期：1956 年 1 月
 報送日期：見實施辦法

礦產及礦產地名稱	全年計劃		自年初起的累計計劃				自年初起的累計實際				國民經濟計劃中規定提交礦產儲量委員會批准的井田地質報告			
	井田數 $A_2 + B + C_1$ 其中： $A_2 + B$ 的增長級		井田數 $A_2 + B + C_1$ 其中： $A_2 + B$ 的增長級		井田數 $A_2 + B + C_1$ 其中： $A_2 + B$ 的增長級		井田數 $A_2 + B + C_1$ 其中： $A_2 + B$ 的增長級		井田數 $A_2 + B + C_1$ 其中： $A_2 + B$ 的增長級		提出儲量報告的井田數量		提出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
甲														

煤：

其中：煉焦煤

× × 礦產地

其中：煉焦煤

單位首長(蓋章) _____

地質負責人(蓋章) _____

計劃統計部門負責人(蓋章) _____

實際報出日期：195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蓋章) _____

地質勘探工作計劃執行情況

地質第 I 号表

地址：_____

第 1 表 实物工作量計劃完成情况(月报)

制發机关：國家統計局

主管机关：_____

1956 年 _____ 月份

制發文号：(56)統基字第 39 号

制發日期：1956 年 1 月

报送日期：見實施办法

工 作 名 称	計算單位	計 划			实 际		
		本 年	本 季	本 月 止 累 計	本 年 本 月 止 累 計	本 季 本 月 止 累 計	本 月 止 計
		1	2		3	4	5
甲		乙					
1. 机械岩心鑽探	公尺						
2. 石油鑽探	公尺						
3. 机械冲击鑽探	公尺						
4. 手搖鑽探	公尺						
5. 砂 鑽	公尺						
6. 地下山地工作	公尺						
(1)	公尺						
(2)	公尺						
7. 淺井探	公尺						
8. 槽探	公尺						
9. 探 样	立 方 公 尺						
10. 試 油	个 層						
11. 地質測量(按比例尺分列)	平方公里						
12. 地形測量(按比例尺分列)	平方公里						
13. 大地測量							
14. 航空測量							
15. 地球物理工作							
16.							
17.							
18.							

單位首長(蓋章) _____

計劃統計部門負責人(蓋章) _____

实际报出日期：195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名稱：(蓋章) 地質勘探工作計劃執行情況

地址：_____

主管機關：_____

單位性質：_____

第2表價值工作量計劃完成情况(季報)

1956年第____季度

地質第Ⅱ号表

單位計劃價格：千元

工 作 名 稱	計 劃		實 際	
	本 年	本 季	本年累計	本 季
甲	1	2	3	4
工作總量				
其中：用基本建設投資完成的工作量				
其中：地質普查				
1.設計				
2.野外工作				
(1) 機械岩心鑽探				
(2) 石油鑽探				
(3) 機械沖擊鑽探				
(4) 手搖鑽探				
(5) 砂鑽				
(6) 地下山地工作				
①				
②				
(7) 淺井探				
(8) 槽探				
(9) 探線				
(10) 試油				
(11) 地質測量				
(12) 地形測量				
(13) 大地測量				
(14) 航空測量				
(15) 地球物理工作				
(16) 工程及水文地質工作				
(17)				
(18)				
(19)				
3.組成撤銷				
(1) 組成				
(2) 撤銷				
4.運輸				
5.化驗及室內工作				
(1)				
(2)				
6.工地臨時建築				
7.群眾報礦檢查				
8.				
9.				
10.				

單位首長(蓋章) 計劃統計部門負責人(蓋章) 實際報出日期195__年__月__日

單位名稱：(蓋章) _____

地址：_____

主管機關：_____

單位性質：_____

鑽探工作情況(月報)

第1表 鑽探技術經濟指標完成情況

1956年__月份

地質第Ⅰ号表

制發機關：國家統計局
制發文号：(56)統基字第39号
制發日期：1956年1月
报送日期：見實施辦法

	鑽機台數		台月數		本月進尺(公尺)				台月生產率		岩 心 採 取			
	月末 實有	平均 實有	計 划	實 際	計 划	實 際	其中：岩礦石		計 划	實 際	公 尺	%	其中：礦心	
							合 計	其 中：					公 尺	%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單位首長(蓋章) _____

計劃統計部門負責人(蓋章) _____

實際報出日期：195__年__月__日

單位名稱: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主管机关: _____
單位性質: _____

鑽探工作情況 (月報)

第2表 鑽探時間平衡表

地質第Ⅲ號表

1956年__月份

甲	總台時		純鑽進時間		輔助台時		停鑽台時				安裝拆遷台時																																																																																																																																																																																																																																																																																																																																																																																																																																																																																																																																																																																																																																																																																																																																																																																																																																																																																																																																																																																																																																																																																																																																																																																																																																																									
	台時	台	利	用	合	計	列	定	未	進	合	計	因	環	其	他	合	計	鑽	工	做	的	安	裝	隊	做	的																																																																																																																																																																																																																																																																																																																																																																																																																																																																																																																																																																																																																																																																																																																																																																																																																																																																																																																																																																																																																																																																																																																																																																																																																																									
																												率	額	入	額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鑽

單位首長(盖章) _____

計劃統計部門負責人(盖章) _____

實際報出日期: 195__年__月__日

單位名稱：(蓋章) _____
 地址： _____
 主管機關： _____
 單位性質： _____

在冊職工人數及工資(季報)

1956年第 季 度

地質第四號表

制發機關：國家統計局
 制發文號：(56)統基字第39號
 制發日期：1956年1月
 報送日期：見實施辦法

職工類別	季末實有人數	平均		人數	工資總額(元)				平均工資(元)	
		本季計劃	本季實際		本季計劃	本季實際	計劃	實際		
	1	2	3	4	5	6	7			
I、在冊職工總數										
其中：1. 工人										
2. 工程技術人員										
II、地質勘探職工										
1. 工人										
其中：臨時工人										
2. 學徒										
3. 工程技術人員										
4. 職員										
5. 勤雜人員										
6. 警衛消防人員										
III、附屬及輔助生產職工										
其中：1. 工人										
2. 學徒										
IV、政治工作人員										
V、其他職工										
其中：1. 工人										
2. 學徒										

補充資料：非在冊人員工資總數 元

單位首長(蓋章) _____ 計劃統計部門負責人(蓋章) _____ 勞動工資部門負責人(蓋章) _____ 實際報出日期 195 年 月 日

分 表 說 明

地質第 I 号表 礦產儲量增長計劃

完成情况（季报）

1. 本表目的是用以檢查由於地質勘探工作而增加或升級的礦產儲量計劃完成情況，以反映地質勘探工作的成果。
2. 列入本表的年度計劃指標，应符合於國民經濟的年度計劃和以後政府關於改變地質勘探計劃的決定。國民經濟計劃中未加規定的其他指標，如一季、半年、九個月的計劃指標，应当符合於上級機關批准的計劃。
3. 儲量的增長可了解為在新礦床上和先前勘探過的礦床上，由於地質勘探工作的結果在報告期內所獲得的所有新儲量的增長。
4. 列入本表的，只是平衡表內的儲量增長和升級的材料。

平衡表內儲量是經過勘探與研究，適合於現行工業標準和礦山開採技術條件的儲量。包括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或地方礦產儲量委員會按平衡表儲量批准的待開採和暫不開採的礦床的各級儲量，以及未經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或地方礦產儲量委員會批准的下列儲量：

- (1) 與現行標準相符合的待開採礦床的儲量；
 - (2) 待開採的和暫不開採的礦床所新勘探出的各級儲量，在礦山技術條件和質量指標方面，與正在開採的儲量或與礦產儲量委員會曾批准過的儲量相類似；
 - (3) 經試驗室和技術加工試驗證明符合現行工業標準，同時質量和礦山技術條件適合開採的各級儲量；
 - (4) 保留在礦井、禁採區內、主要運輸幹綫和工業建築下面符合於現行工業標準的各級儲量。
5. 根據國務院批准的礦產儲量分類法進行礦產儲量的計算。

註：在國務院未批准前，暫按地質部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所擬定的

礦產儲量分類法（即 A_1 、 A_2 、B、 C_1 和 C_2 級）執行。

6. 列入本表的儲量級別，金屬、非金屬、煤及油頁岩為 $A_2 + B + C_1$ 級， A_1 及 C_2 級儲量不列入本表；石油為 $A + B$ 級，但定期报表只反映石油 A_2 級井孔的增長。
7. 儲量的每一級都是由諸典型標誌的綜合而確定的，其中有一個標誌不適合，就不能把儲量歸入其余指標都合適的那一級。
8. 重算及重新估價報告年前所勘探過的儲量所獲得的儲量，應在甲欄和其他相當欄內用另外一項來表現，並在甲欄寫明“除此以外，在報告年內重新估計報告年前所勘探的儲量”等字樣。
9. 如果計劃上規定的儲量增長數字是指經上級機關批准的地質報告中的儲量增長數字，那末必須要將地質報告經批准後才算完成計劃任務，否則不算實際完成。

如果計劃上規定的儲量增長任務只是指地質部門計算出來的數字，則統計上亦以地質部門計算出來的數字統計實際完成。

10. 各級儲量批准機關批准的儲量與原提交的儲量有變動時，批准機關應將變動情況通知各有關機關。
11. 甲欄按礦產名稱及礦產地名稱分列。

“礦產名稱”應按照“地質勘探礦產目錄”規定的名稱填寫。每種礦產都應列有總計。

“礦產地”即是有礦的地方，其劃分標準應與國民經濟計劃或上級機關批准的計劃所規定的取得一致。

天然石油及天然氣填寫盆地、構造及油層的名稱。

12. 各種礦產儲量的計算單位，應統一按照“地質勘探礦產目錄”規定的計算單位填寫。
13. 列入本年計劃，但在報告期內已探明儲量，以後季度不再繼續施工的礦產地，在下一報告期提出的报表中仍應重複表示。

凡報告期有計劃而無實際增加數者，填寫時應將報告期計劃列出，實際欄任其空白，以便檢查計劃；如年度儲量增長計劃中的礦產地在報告期有實際數而無報告期計劃數則將實際數填入本表，報告期計劃欄任其空白，以反映實際情況。如有以上兩類情況，均應

在附註或編表說明中加以註明。

14. 各表表頭下面，1956年后面的括弧（ ）填寫報告期名稱，即：第一季、上半年、九個月（或寫三個季）、全年等四個報告期。

第1表 固體礦產儲量的增長和升級

15. 甲欄：鉄礦勘探單位在填寫本欄時應將富礦用“其中”單獨列出；煤礦勘探單位應將煉焦煤用“其中”單獨列出。其填列方法如表列。
16. “ $A_2 + B + C_1$ 級儲量的增長”，是指本年經過地質勘探工作後直接增加的 A_2 級、B級及 C_1 級的儲量。第1欄填列本年計劃增加數；第2欄填列自年初起到本季止的累計計劃增加數，即報告期的計劃增加數；第3欄填列自年初至本季止的累計實際增加數，即報告期內的實際增加數。
17. “ $A_2 + B$ 級儲量的增長和升級”，是指 $A_2 + B$ 級儲量的增加數及原來 C_1 級儲量升至 $A_2 + B$ 級儲量的升級數。由 C_2 級升至 C_1 級，B級升至 A_2 級者，一律不算升級。

例如：某隊第一季由於地質勘探工作結果，增加 $\times \times$ 礦 $A_2 + B + C_1$ 級儲量100千噸，其中 $A_2 + B$ 級20千噸；又由去年勘探得到的C級儲量在本年第一季上升至 $A_2 + B$ 級30千噸，由B級升至 A_2 級10千噸，則本季 $A_2 + B$ 級儲量增長及升級數為：

$$20 \text{ 千噸} + 30 \text{ 千噸} = 50 \text{ 千噸}$$

第4、5、6欄解釋同於第16條說明。

18. 順便開採出的礦產儲量應相應地包括在第3欄和第6欄中。假若在報告期內所勘探的儲量已經被開採的話，那末該儲量也相應地包括在第3欄和第6欄中。如有以上情況，應在“附註”欄內作必要的註明。
19. 第7—9欄應指出國民經濟計劃中規定提交全國或地方礦產儲量委員會批准的地質報告的實際執行情況。第7欄填寫提出地質報告的礦床或地段的名稱；第8欄填寫計劃提出報告的期限（指出月份），第9欄填寫實際提出報告的期限（指出月份）。